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际航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27 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公司董事朱红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于激励计划事项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0.46% 股份的股东邓非、宋彩虹书面提交的函，请在 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邓非、宋彩虹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29日，天际航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8日，天际航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9月9日，天际航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9月9日，天际航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2年9月17日，天际航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11月9日，天际航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对于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年11月25日，天际航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3年2月3日，天际航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115,0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及代码：天际JLC1、850056，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等待期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授权日起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5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	公司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p>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p> <p>目标值 A_m：2023 年净利润 A_m 不低于 1,500 万元；</p> <p>触发值 A_n：2023 年净利润 A_n 不低于 1,100 万元</p> <p>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p>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601.07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660.35 万元。</p> <p>公司业绩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p>	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格、不合格四挡，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资格，其余人员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黄红伟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红丽	董事	0	48,000	0.00%	0.00%
2	周菁菁	财务负责人	0	40,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88,000	0.00%	0.00%
二、核心员工						
1	李耀南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2	张诚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3	别凌志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4	豆兰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5	朱忠恒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6	梅迪	核心员工	0	80,000	0.00%	0.00%
7	马杰	核心员工	0	64,000	0.00%	0.00%
8	黄红伟	核心员工	0	-	0.00%	0.00%
9	李立威	核心员工	0	64,000	0.00%	0.00%
10	张立波	核心员工	0	64,000	0.00%	0.00%
11	汪兴	核心员工	0	64,000	0.00%	0.00%
12	郑颖佩	核心员工	0	60,000	0.00%	0.00%
13	蔡亚锋	核心员工	0	48,000	0.00%	0.00%
14	潘洪成	核心员工	0	48,000	0.00%	0.00%
15	覃伟	核心员工	0	48,000	0.00%	0.00%
16	李昌东	核心员工	0	48,000	0.00%	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17	曾楷	核心员工	0	40,000	0.00%	0.00%
18	冯伟	核心员工	0	40,000	0.00%	0.00%
19	何亚奇	核心员工	0	40,000	0.00%	0.00%
20	谭潇	核心员工	0	40,000	0.00%	0.00%
21	金铭	核心员工	0	40,000	0.00%	0.00%
22	张守权	核心员工	0	32,000	0.00%	0.00%
23	袁俊	核心员工	0	32,000	0.00%	0.00%
24	胡善明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25	陶佩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26	张子健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27	万蔚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28	毛安冬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29	敖潜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30	杜亚雄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31	程涛	核心员工	0	24,000	0.00%	0.00%
32	李灵芝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33	陈君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34	陈俊涛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35	郭俊杰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36	蒋吴琪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37	张军	核心员工	0	16,000	0.0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0	1,540,000	0.00%	0.00%
合计			0	1,628,000	0.00%	0.00%

(三)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红丽	董事	12,000	48,000	0.57%
2	周菁菁	财务负责人	10,000	40,000	0.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000	88,000	1.04%
二、核心员工					
1	李耀南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2	张诚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3	别凌志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4	豆兰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5	朱忠恒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6	梅迪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0.95%
7	马杰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0.76%
8	黄红伟	核心员工	80,000	0	3.78%
9	李立威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0.76%
10	张立波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0.76%
11	汪兴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0.76%
12	郑颖佩	核心员工	15,000	60,000	0.71%
13	蔡亚锋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0.57%
14	潘洪成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0.57%
15	覃伟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0.57%
16	李昌东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0.57%
17	曾楷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47%
18	冯伟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47%
19	何亚奇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47%
20	谭潇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47%
21	金铭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47%
22	张守权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0.38%
23	袁俊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0.38%
24	胡善明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25	陶佩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26	张子健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27	万蔚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28	毛安冬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29	敖潜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30	杜亚雄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31	程涛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28%
32	李灵芝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33	陈君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34	陈俊涛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35	郭俊杰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36	蒋吴琪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37	张军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19%
核心员工小计			465,000	1,540,000	21.99%
合计			487,000	1,628,000	23.03%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6月7日，天际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离职：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公司未满足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剩余38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故公司对剩余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40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对第一期不得行权的共计4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